**文藻外語大學 歐亞語文學院 東南亞學系**

**國際交換生學分抵免辦法**

民國111年9月8日東南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抵免注意事項Notice on Credit Transfer

1. 學分抵免分為「四年級上學期交換－跨文化東南亞學習」、「一般交換抵免」兩種情形，請依實際情況進行抵免。

【四年級上學期交換－跨文化東南亞學習】

1. 本系學生由本校國合處或本系媒合，四年級上學期前往海外交換者適用，並於出訪當學期由本系統一掛課「跨文化東南亞學習」（15學分）。
2. 海外交換國家限東南亞地區，如選擇前往非東南亞地區交換，需向系務會議報告核准方得掛課。
3. 海外交換修課學分數要求：原則上須修畢合計至少15學分；超過15學分者得另外抵免其他科目；未達15學分者，需另繳交參與當地文化、語言學習活動時數證明（請使用本系交換生「學習護照」）。
4. 海外交換修課科目要求：原則上以本系科目學分表所列課程，或與東南亞事務、語言、文化等相關為主，課程內容如與上述相關者屬之。若無法於出國前完成交換學校選課作業，於國外完成選課作業後，將預計抵免之科目填入「**國際交換生學分抵免單」**後，自行主動以Email方式聯繫東南亞學系，以便先確認所修習之科目是否符合要求，並依下列時限填妥之學分抵免單，連同其他規定文件繳交至東南亞學系。在國外交換時，抵免單若有修改，回覆時請註記修改的部份。
5. 繳交期限：配合本校學期成績計算，請依本校行事曆於期末考前一週提交以下文件（電子檔）至本系信箱。如相關文件尚未能取得，敬請提前告知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抵免學分單-電子檔Application for Credit Transfer |
| 2 | 交換生入學許可-電子檔Letter of Permission from the Exchange University |
| 3 | 上課出席證明或成績單-電子檔Copies of attendance proof |
| 4 | 返國心得報告-紙本(返國後提供)（須附照片），請依國合處要求之格式撰寫！Experience report with demanding form of OICC. |

1. 「跨文化東南亞學習」課程給分標準由當學期評分老師另訂。

【一般交換抵免】

1. 一般交換抵免係提供不符合「跨文化東南亞學習」相關掛課條件進行海外交換者適用。
2. 為確保於課程加退選期間完成學分抵免程序，東南亞學系交換生請務必於開學後3天內（屆時以系網公告日期為主）備妥下列所有文件，缺件或逾期恕不受理（請依序排列），至東南亞學系辦理抵免學分事宜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抵免學分單-紙本Application for Credit Transfer |
| 2 | 交換生入學許可-影本Letter of Permission from the Exchange University |
| 3 | 上課出席證明或成績單-影本Copies of attendance proof |
| 4 | 返國心得報告-紙本（須附照片），請依國合處要求之格式撰寫！Experience report with demanding form of OICC. |

1. 各系交換生【含校訂必修/系訂必修/系訂選修/一般選修】抵免學分由學生所屬系主任（即東南亞學系學生由東南亞學系主任）審核；校共同科目則由開課單位審核。
2. 東南亞學系國際交換生若無法於出國前完成交換學校選課作業，於國外完成選課作業後，將預計抵免之科目填入「**國際交換生學分抵免單」**後，自行主動以Email方式聯繫東南亞學系，以便先確認所修習之科目是否可以抵免文藻課程。返國後於公告限期內再將填妥之學分抵免單，連同其他規定文件繳交至東南亞學系。
3. 在國外交換時，抵免單若有修改，回覆時請註記修改的部份。
4. 抵免科目須為出國研習該學期所開設的科目【含校訂必修/系訂必修/跨領域學分學程（系訂選修）/一般選修】或已過共9之英文學分，但不得包含重、補修課程，故先前不及格之科目無法抵免，請勿填入；當學期開課情形可上「校務資訊系統」→「開課一覽表」查詢。
5. 通識、英文、體育等科目請填寫「開課一覽表」上的正確科目名稱，例如：「哲學與道德推理」、「英文七」、「體育(四)－排球」，請勿只填入「通識」、「涵養通識」、「英文」、「體育」之類非正式課程名稱。欲抵免的通識科目所屬學群請仔細判斷，避免造成欲抵免之通識學群為曾修過之通識學群，通識科目名稱及相關所屬學群，在「校務資訊系統」→ 「開課一覽表」查詢皆可查詢。
6. 若欲抵免課程為學年課，請注意僅抵免交換當學期，另一學期課程仍需上課才算學分**。**第一學期出訪的交換生請注意：若返國後欲抵免的課程為其他系所開設的學年選修課程（該課程須是開放給外系學生選修的課程），請先與該任課老師聯繫確認是否同意第二學期加簽選修，若任課教師同意，於抵免時檢附老師同意之相關證明，以便系上參決同意其學年選修課程之第一學期抵免。
7. 若要抵免之課程為其他系開設之選修課程，請確保該課程是否有開放給其他學制、年級、系科學生選修。
8. 專業必修及選修，優先以相關領域之課程抵免，如：商業類課程可抵免商業課程學分。
9. 校訂必修之中文及通識課程得以領域為文化、哲學、藝術、歷史之相關課程抵免。